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0,027,655.85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25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2.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